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股權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自願性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 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津同仁堂於近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並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通知》（深證上審〔2021〕265 號），深交所對天津同仁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文件予以受理。天津同仁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要求，配合做好發行上市的審核工作。

目前，深交所受理了天津同仁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還需對本次申請進行審核，能否獲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若本公司所持天津同仁堂的股份上市，因目前上述股份的發行價格未確定，具體的收益尚無法估計，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亦無法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